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合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合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1,434 万元，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鹏飞，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少帅，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磊，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鹏飞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由于在执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若干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磊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由于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被采取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 65 万元（含税）、年度内控审计费 1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和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审计费用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合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